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主要职责：1、对于公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

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5、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负责其他应当由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派驻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迪庆州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6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3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1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2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

人员 21 人（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2 人。

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刑事检察工作。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68 件 96 人，审结 67 件 94 人，其中批准逮捕 49 件 68 人，不批准逮捕 18 件 26 人，期末未结 1 件 2 人。通过分析，在所受理的审查逮捕案件罪名中居于第一位的是盗窃罪 21 件 32 人；居于第二位的是故意伤害罪 14 件 19 人；居于第三位的是强奸罪 9 件 9 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86 件 229 人，上期结转 25 件 48 人，改变管辖 2 件 2 人，办结原案作并案处理 2 件 2 人，退查后不再重报 1 件 1 人，审结 169 件 230 人，期末未结 37 件 44 人，其中依法提起公诉 147 件 185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22 件 45 人（情节轻微不起诉 19 件 38 人，证据不足不起诉 3 件 7 人）。通过分析，在所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罪名中居于第一位的是危险驾驶罪 66 件 67 人；居于第二位的是盗窃罪 23 件 40 人；居于第三位的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8 件 18 人。延长审查起诉期限 16 件，一次退回补充侦查 13 件 22 人，二次退回补充侦查 7 件 11 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2 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6 人次，依职权审查 4 人次，依申请审查 1 人次，看守所建议审查 1 人次，经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1 人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185 人，其中依法提起公诉 147 人，情节轻微不起诉 38 人。对提起公诉案件共提出量刑建议 170 人，其中提出确定刑 146 人，幅度刑 24 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 179 人，未采纳量刑建议 1 人。出席法庭 152 件次，其中速

裁程序 57 件，简易程序 57 件，普通程序 38 件。刑事诉讼监督共受理立案监督、撤案监督案件 5 件，其中监督立案 1 件，监督撤案 4 件。针对侦查活动违法共提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10 件次，均已采纳；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8 件次，均已采纳。共提出抗诉案件 2 件。对审判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 件，已被采纳。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 份，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 1 份，均已收到回复。

2.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9 件 9 人，批捕 5 件 5 人，不捕 4 件 4 人。开展未检综合履职 2 件。开展社会调查 8 件次。发送督促监护令 8 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传进校园 13 次，其中法治讲座 11 次、检察开放日 1 次、模拟法庭 1 次，覆盖 7700 人。

3.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对监管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 件，对监外执行社区矫正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案件 6 件，对财产刑执行违法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4 件，采纳率 100%。其中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1 件，采纳率 100%。办理其他监督任务类 372 件，其中在办 103 件，已办结 269 件。录入财产刑执行检察院核查、罚金刑 129 人，核查罚金 210.5 万元。

4. 民事检察。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 10 件，审结 10 件，审结后支持起诉 10 件，其中 9 件为农民工讨薪案件，1 件为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6 件，其中 5 件已向县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书，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出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线索，针对民间借贷纠纷利息计算错误情形进行立案 1

件，目前正在办理中。行政检察办理对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案件 1 件，制发检察建议 1 份。办理行刑反向衔接 29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 11 份，目前除 2 件未收到回复外，其余案件行政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4 件，制发检察建议 4 份，均是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均已收到回复，3 件实现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理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2 件，已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公益诉讼检察办理案件 34 件，其中民事类 9 件，发出诉前公告 9 件，提起诉讼 1 件，提起公诉后获法院支持 1 件，其余案件均已向林草部门委托出具相关补植复绿评估方案，其中 4 件涉案单位已完成补植复绿并通过验收，助推县域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其余 4 件案件正在办理中；行政公益诉讼 25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18 件，行政机关均已依法履行职责，收到整改回复，通过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对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违规调整社区矫正对象基本养老金待遇、服刑人员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7 件（其中 1 件为州院通过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后指定我院管辖），目前正在办理中。

5. 控告申诉检察。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专项活动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确保群众来信“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制度”落到实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接待登记群众涉法涉诉信访 13 件 17 人。以上来信来访除当场答复外，均按照“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制度”来处理。控告类案件 5 件，均由领导包案，包案率

100%。其中州院交办 1 件已办结，我院直接受理 4 件，1 件已办结，3 件正在办理当中。司法救助案件 3 件，其中依职权 2 件，依申请 1 件，经审查审批、同意救助 2 件，发放救助金 1 万元，审批、不同意救助 1 件，1 件是大数据模型监督碰撞出的线索审查起诉案件审结件数（刑事被害人）93 件，发放救助件数 1 件，1 件资金正在拨付中，司法救助率 1.08%。

6. 大数据监督模型运用工作。2024 年 10 月起，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安排部署，维西县院立足检察职能，持续运用大数据手段，积极开展模型探索和应用工作，助力检察工作增质提效。目前，已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7 个，成案 14 件，取得明显成效。

7. 其他检察业务工作。向行政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 12 份，回复率 83.33%，采纳率 100%。共制发检察建议 33 份，其中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 份，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6 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19 份（含未检 1 份），其他检察建议 7 份，均收到回复，采纳率 100%。检答网登陆率 100%。召开检委会 20 次，其中案件上会议题 16 次（备注：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检委会是案件上会议题两个），事项上会议题 1 次，检委会学习 4 次；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 次。开展流程监控 8 件，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 8 份，整改率 100%。共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6 件次。共开展听证 2 件次，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1 件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 1 件次。开展业务数据核查和定期开展案卡巡查 12 次。开展办案质效分析通报 12 期。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 64 件。其中检察长办理 4 件，副检察长办理 60 件。在入额院领导办

理的 64 件案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含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64 件。共接收、移送法律监督线索 1 件，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成案率 100%。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772925.1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25633.16 元，占总收入的 85.75%；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2247292.00 元，占总收入的 14.25%。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2800.19 元，下降 0.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06713.86 元，下降 2.9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

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343913.67 元，增长 18.07%。收入合计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在职实有人数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减少；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973407.2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63115.54 元，占总支出的 84.91%；项目支出 2410291.72 元，占总支出的 15.09%；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1674.31 元，下降 0.7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7128.75 元，增长 1.40%；项目支出减少 308803.06 元，下降 11.3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资、社保缴纳金额增多；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和地方财政保障的项目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563115.5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302121.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7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60993.9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0%。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5027.61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10291.7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5847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两房”物业管理等支出；2. 2024 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 1669200.00 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所需差旅费、维修维护费、更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等支出；3. 2024 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 78800.00 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所需差旅费等支出；4. 其他项目支出 77591.72 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所需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及其他支出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58353.2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51%。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100.18 元，下降 3.68%，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424345.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64%，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1%。主要用于保障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业务工作开展所产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含工资及五险一金等福利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及开展检察办案业务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培训费和更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等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办案工作量及专项工作增加，相应的经费支出增加，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4805.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7%，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7%。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死亡抚恤金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出、退休，在职实有人数减少，相应的社保缴费支出减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2031.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医疗保险及其他医疗方面的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资，相关保险基数调整，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7170.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资，相关缴纳基数调整，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100.00 元，决算为 215503.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7711.14 元，增长 8.9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100.00 元，决算为 209410.3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7.17%，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609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83%，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2031.14 元，增长 11.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320.00 元，下降 41.4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09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4320.00 元，下降 41.4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5503.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7711.14 元，增长 8.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100.00 元，决算为 209410.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609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1%。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规范公务接待，严控接待规模，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接待，故相关“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2031.14 元，增长 11.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320.00 元，下降 41.4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09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4320.00 元，下降 41.4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现有公务用车车龄较老、车况较差，导致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增

加；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规范公务接待，严控接待规模，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接待，故相关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开展检察办案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执行任务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1993.96 元，比上年增加 169768.28 元，增长 16.1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检察办案业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增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

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资产总额 12508280.8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1286.34 元，固定资产 12245327.7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1666.7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01808.4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47810.76 元（净值）。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9282.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928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9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9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的退休人员由社保部门管理，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中“退休费”栏金额为 0.00 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

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决算: 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 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